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5〕30号

关于同意大冶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实行 综合工时制的批复

大冶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6月向我局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鄂人社发〔2009〕13号）规定条件，同意你公司的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以下103名岗位（工种）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

- 站长（2人）；
- 仪器设备操作工（含班长）（3人）；
- 加气工（含班长）（5人）；
- 安检维修工（含班长）（23人）；
- 综合服务业务员（2人）；
- 综合事务员（1人）；
- 客服班长（1人）；
- 营业员（含班长）（14人）；
- 场站操作工（含班长）（19人）；
- 巡线检测工（含班长）（13人）；

11. 抢险维修工（含班长）（15人）；
12. 生产调度员（2人）；
13. 收银员（2人）；
14. 主管（1人）。

二、实施时间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。实施期满需要继续实行的，应在期满30日前重新提出申请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工时管理，严格按照本批复同意的范围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并依法保障劳动者的薪酬福利待遇。

